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副市長太三

記錄：趙咨銘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因有要務，於工作報告後先行離席，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，案件審議由出席委員互推由賴彌鼎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。

陸、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(略)

二、主席裁示：列管案第 1 案持續列管，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倘知悉需有符合協助者，通報該村里長配合聯繫及陪同事宜，餘解除列管。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一、各委員提問與建議

(一)賴彌鼎委員：

1.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12 頁，請說明 104 年 1 月至 10 月的通報案件數，相較 103 年大幅增加之原因。
2. 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17 頁，請說明 104 年 1 月至 10 月的通報案件數為 0 之原因。

(二)謝秀貞委員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知悉性騷擾案件未通報即須開罰。在學童嬉鬧過程中，力道若沒拿捏好，可能延伸成霸凌或性騷擾，故老師看到這樣情況發生時，擔心事件擴大，會採取先通報。另數字變高即代表我們正視、重視且處理這個問題，

並達到教育與保護的職責。

2. 性騷擾案件若雙方均為成年人，有無責任通報規定及相關罰則？

(三)孔令則委員：今年桃園國軍總醫院有發生性騷擾案件，亦有召開性平會，本件是否有通報衛生局？

二、各局處回應

(一)教育局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學校知悉疑有性騷擾案件，不管是疑似或確定，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若知悉未通報裁罰三萬元，故學校為謹慎處理相關事件，知悉有疑似案件即會通報，因此通報量增加，亦代表宣導成功。

(二)衛生局：

1. 去年性騷擾通報衛生局案件量亦為零。目前是讓醫院自主決定是否通報。為落實性騷擾通報機制，未來將納入醫院督考項目，建置醫院通報機制，以利輔導及協助。未來若有相關單位知悉醫院有性騷擾案件發生，也請將訊息提供衛生局。另若有性騷擾案件，醫院召開性評會後，若屬不成立，則無須通報，但若成立，則應要通報。

2. 按醫療法及相關管理規則，衛生局係請醫療院所協助進行通報，因真正罰責權管單位非衛生局。未來規劃朝依階段進行通報，分為疑似發生和成案後的通報，並依階段呈現數據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將公立高中職性騷擾案件量納入工作報告中。

(二)請衛生局了解其他直轄市醫療院所性騷擾案件發生情況，並請將數據做更細緻的分類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（含審議案件）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為訂定本市 105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(如附件一)事宜，提

請討論。

◎提問與建議

一、人事處：

- (一) 建議社會局或家防中心派員，與人事處合作進行本府一、二級機關之查核。
- (二) 有關查核重點及流程，建請家防中心邀請須配合局處進行說明，以了解如何進行。

二、家防中心回應：

實地查核部分，家防中心規劃邀請 1 名性騷擾防治委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辦理。另書面查核部分係由受查核單位填寫「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」，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回收。相關例稿和資料會由家防中心提供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。屆時有須要協助部分，亦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窗口討論，使查核工作更臻完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會後一週內提供窗口資訊(含姓名、傳真、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俾利 105 年辦理後續查核事宜；另實地查核部分，依家防中心回應派員協助。

提案二：各審議案件審議

審議案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阮○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親○狀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張○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王○能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(另若案情撤回刑事告訴部分，應了解撤回之原因或和解內容。)

審議案五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侯○瑜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。

審議案六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黃○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七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劉○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八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許○仁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九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黃○潛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偵字第 801 號不起訴書，第 3 項所陳(三)…被告的手又上前來靠在大腿上，所以伊認為被告是故意的，並非不小心碰到等語，勘認被告之騷擾行

為…」」。本案雖無觸摸隱私部位，但觸碰到被害人右大腿外側，係屬性騷擾行為，故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Farzaneh Far****君違反性騷擾事件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江○勤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558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加害人堅決否認有性騷擾犯行，被害人所指述，並無任何證據佐憑，且經詢市場附近當場在的人，皆未見聞或聽聞被害人所指述事實，難以認略被害人所指述事實成立，復查，無其他積極證據認性騷擾犯行，爰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林○義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陳○男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呂○祥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地檢署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呂○祥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地檢署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呂○祥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地檢署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田○能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因加害人4月26日觸摸被害人胸部及抱住被害人行為，係屬強制猥褻罪，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範疇，故不裁罰。另加害人4月30日以言詞方式性騷擾被害人部份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劉○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鄭○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王○宏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簡○隆君違反性騷擾事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二

案由：有關葛○漢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調查結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葛○漢君為公司最高負責人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，由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，本案業於104年7月17日召開調查會議，並經由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。本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
審議案二十三之一

案由：有關孫○恩君違反性騷擾事件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陳○諭君於99年間遭孫○恩性騷擾事件，已逾行政裁罰之時效，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十三之二

案由：有關孫○恩君違反性騷擾事件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廖○卉君於98年間遭孫○恩性騷擾事件，本案已逾行政裁罰之時效，不予裁罰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會議結束時間：17時。

本次（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）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分辦表

編號	會次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建議
1	103年第1次 委員會議 103年第2次 委員會議 104年第1次 委員會議 104年第2次 委員會議	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之個案來源，積極與村里長合作，建構橫向聯繫。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倘知悉需有符合協助者，通報該村里長配合聯繫及陪同事宜。	教育局 民政局 社會局		
2	104年第2次 委員會議	請教育局及警察局將公立高中職性騷擾案件量納入工作報告中。	教育局 警察局		
3	104年第2次 委員會議	請衛生局了解其他直轄市醫療院所性騷擾案件發生情況，並請將數據做更細緻的分類。	衛生局		